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3〕9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调整后的 2023 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有序有力推进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将调整后的 2023 年重点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一、调整后的重点项目工作计划

2023 年海沧区省市级重点项目共计 118 项，总投资共计 1489.7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共计 248.04 亿元。

（一）省级重点项目

省级重点项目共 28 项，总投资 598.5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0.35 亿元。其中责任项目共 16 项，年度计划投资 47.5 亿元。

（二）市级重点项目

2023 年海沧区市级重点项目共 101 项（含省级 27 项），总投资 1475.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42.69 亿元。其中责任项目共 67 项（含省级 16 项），年度计划投资 81.42 亿元。

（三）区级重点项目

区级重点项目共计 17 项，总投资 13.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5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责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务必鼓足干劲、真抓实干，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和年度投资计划，倒排工期形成月度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制定各项重要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时跟踪与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成效。

（二）落实要素保障

各相关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时序，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尽早开展重点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确保按时提交项目用地；涉及用地、用林、用海指标的，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优先做好保障。各审批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主动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重点项目手续的加快办理创造条件；同时各责任部门注

重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疑难问题及时获得市级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三）严格督办考核

各责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市里考核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考核督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海沧区重点项目名单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
